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266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 办理审计业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办理审计业务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12月14日

# 江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办理审计业务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办理审计业务管理，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精神，按照江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执业资质，为委托人提供有偿咨询、鉴证、审计、评估等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社会专业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公司等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中介机构办理审计业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学校根据审计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程序，将审计业务委托校外中介机构实施的行为。

**第四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对委托审计实施归口管理，负责全校委托审计业务的组织、管理、协调与监督。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审计处代表学校委托的审计项目。科研项目、校属企业和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的审计业务可自行委托，原则上应在学校招标确定的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中介机构；

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委托审计范围**

**第六条** 审计业务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涉密事项除外）：

- （一）学校现有审计力量无法满足工作目标要求。
- （二）审计项目需要特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
- （三）聘请中介机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四）内部审计人员需要回避的。
- （五）相关部门要求由中介机构审计的。
- （六）其他特殊因素。

**第七条** 委托审计的范围：

（一）财务类审计。主要包括：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资产评估、财产清算、资产清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

（二）工程项目审计。主要包括：工程项目概（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

（四）其他需要委托审计的事项。

## **第三章 中介机构遴选**

**第八条** 委托审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九条** 遴选中介机构时，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一）依法设立，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国家认可的相应专业资质。

（三）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拥有良好的服务质量和社会信誉。

**第十条** 中介机构一般每三年遴选一次，按财务审计类和工程审计类分别遴选，每类至少 3 家，作为学校各类审计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入围单位。

对单个项目审计费用预算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纳入校级采购。

**第十一条** 受江苏省财政厅、审计厅、教育厅等上级部门委托到我校开展审计的中介机构，自审计开始之日起三年内作为学校相关审计服务的入围单位。

#### **第四章 审计任务分配**

**第十二条** 审计处综合考虑审计项目特点、中介机构中标排序及考核结果选择适合的中介机构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分配审计任务必须根据遴选中介机构时明确的委托范围进行，不得将涉密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实施。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中介机构的选择应遵循不相容业务相分离的原则，即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审核、监理和结算审核不得重复。

**第十五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与入围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明确审计范围、质量标准、审计费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

## **第五章 审计实施及质量控制**

**第十六条** 审计实施阶段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中介机构成立审计组，制订审计方案，报审计处审核。
- （二）中介机构按照审计方案和审计规范实施审计。
- （三）中介机构将初步审计结果提交审计处复核。
- （四）中介机构向审计处提交审计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过程中，审计处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也可以选派内部审计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及时掌握审计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审计质量。如发现中介机构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审计工作或者审计工作存在重大失误的，要求中介机构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审计处应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复核。

## **第六章 审计费用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费用依据中介机构中标时确定的标准支付，并在委托审计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专项经费、科研项目、企业年报等审计项目的审计费用按规定从相应项目经费中列支，经济责任审计、内部控制评价等审计费用从学校审计专项经费列支。

## 第七章 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中介机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内容包括：人员配备的符合性、审计结果的合理性、审计报告的及时性、审计报告内容的合规性与廉洁纪律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工作质量考核工作，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项目考核。年度考核于每年年末进行，项目考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审计任务的分配依据。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存在以下失信行为时，审计结果不予采纳，审计费用不予支付，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未按规定开展审计，工作不规范，报告存在严重失实、错漏等，且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的。

（二）与被审计单位或有关人员串通舞弊，弄虚作假，损害学校利益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要求，未尽到保密义务，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有关部门的事后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失实和错误，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

（五）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审计业务或自行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六）其他失信行为。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办理审计业务管理办法》（江大校〔2016〕81 号）同时废止。